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圖書館叢刊之一

中國圖書十進分類法

編 者

何 日 章 袁 湧 進

校 訂 者

李 蒸 杜定友 劉國鈞 李小綠 黎錦熙 劉 拓

李建勛 錢玄同 袁敦禮 趙進義 張貽惠 郭毓彬

劉崇樂 常道直 劉玉峯 李飛生 楊宗翰 黃恭憲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圖書館印行

JONGGWO TWUSHU SHYRJINN FENLEY-FAA

Her-Ryhjang Yuan-Yeongjinn

tong bian

Beeipyng

Gwoliu Beeipyng Shyfann Dahshyue Twushu-Goan

1934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五日初版 I——500部

第**305**部

——定價國幣壹元——

中國圖書十進分類法

目 次

序 言	頁 5
凡 例	頁 7
總 表	頁 11
簡 表	頁 13
詳 表	頁 23
附 表	頁 193

序 言

圖書之貴著錄，由來尙矣。自劉向父子校書中秘以還，代有作者；至於近世，益且加繁。官書莫偉於四庫全書總目，私藏則瞿楊丁陸之錄，巍然爲世所宗。夫私人所藏，尙有目以公於世；矧以研究爲目的，以供給參考資料爲宗旨之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圖書館，可以不謀完整之著錄乎？且近日圖書收藏之書，其性質既異於前人之所藏；則著錄之方，亦不能因仍舊貫；改絃而更張之，要亦事理之所必然。本館成立，已三十餘年矣，計劃未定，主任屢更，故所編之目，雖亦厯然，而前後相違，編次無序，蓋有不便於用者，誠以規章未定，事出衆手，參差牴牾，亦勢之所難免。日章不敏，承乏典守之責，卽首惟確定著錄方法之是圖。顧著錄之道有二：一曰分類，二曰編目，二者不備，不可以言完全之目錄。館中所藏西籍，既採用西方通行之典則，以資遵守矣；而國文著述，數達鉅萬；此後所增，猶未可量；今古異

勢，不能蹈四庫之舊規；中外異宜，不能採杜威之成法；因之審慎遲廻，詳加考慮，始決定以劉國鈞氏之中國圖書分類法及中文圖書編目條例草案爲藍本，加以必要之修正；復約同袁湧進君，切實商榷，俾適合於本館之情形。稿既成，又經同志數人暨本校教授，一再校訂，方始付梓。雖不足以言詳備，使嗣後循此而邁進焉，庶有完善之一日矣。今茲創始，鄙謬之處，在所不免；是而正之，有待明哲！是爲序。

何日章誌於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圖書館

一九三四，一，一。

凡 例

- (1) 本分類法共分爲十部。十部之次序，係依據杜威：十進分類法，以期與本館西文圖書分類法相一致；其詳細類目，則依中國圖書之需要，而增刪之。
- (2) 各部之下，又複分若干類。其詳細類目，泰半根據劉國鈞：中國圖書分類法，並參考杜定友：世界圖書分類法，杜威：十進分類法，森清：日本十進分類法，以及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編製而成；至所列附表，大都採自劉國鈞氏者。
- (3) 本分類法雖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圖書館中文圖書所作，其應用之範圍，並不限於圖書，凡期刊報章以及小冊文件，均可使用；亦不限於中文著述，即日文圖書，亦可採用本分類法，惟須於號碼上加「日」字，以資區別。
- (4) 關於普通參考書、教科書、地圖、大冊圖書，因庋藏之便利，均可另行分置，惟於號碼前，須加符號

以區別之，如：普通參考書加「△」，教科書加「×」，地圖加「井」，大冊加「大」。

(5) 四庫部類在本分類法中之位置：

經部爲我國學術之源泉，其體例多係叢書性質，非裁篇不能分類，茲從舊例仍爲保存；惟小學與樂類，頗具獨立性，今爲別出，一入語言文字學部中國語言學類，一入藝術部音樂類。

史部分類舊重體裁，且存正統階僞之見，今則改分爲通史斷代史兩類，而於每類之下，再各依其體裁分之。文化史則另立一類；時令改入農業；目錄則入總部；政書分隸社會科學；詔令奏議則與文書檔案合爲史料類；金石改爲古物與傳記，同列於史地部之末。

子部大都列入哲學部中國哲學類；惟易家、醫家、釋家、小說家等，依其性質各入其類。

集部均列入文學部，有總集、別集、以及特種文藝之分。總集爲彙合數人篇什而成書者，又分爲詩總集、文總集等等；別集爲個人著作，不另立門類。

，而以著者時代分之。（曲文、劇本、小說、民間文學、兒童文學等，則合爲特種文藝。）

〔6〕凡學科性質可以兩入之類，本分類法均行劃一。如：教育心理學分入社會科學部教育學類教育心理學371，則不再分入哲學部心理學類教育心理學178，惟於178號碼後註明分入應得之號碼；其相關之類目，若隸書之於石刻，則彼此註明互見，此因兩類之書，頗相混淆，宜細審其性質而後定也。

〔7〕凡總論某學科之書籍，均可依小類表複分之。卽以其號碼加於原來號碼之後；惟原來號碼末位爲0者，得省去一0字（因小類表每號碼之前皆有0字），例如：軍事雜誌應爲380.5而非380.05；如號碼之末有二0者，則將二0不計，而以小類表號碼代之，例如：藝術雜誌爲705，而非700.5。

〔8〕本分類法中註有「依時代分」、「依日本時代分」、「依西洋時代分」、「依國分」、「依區域分」者，均以中國時代表、日本時代表、西洋時代表、國別表、中國區域表中之號碼，加於原來號碼之後

；若原來之號碼末位爲 0 者，則除去 0 字。

- (9) 如欲同時用數種附表，其先後次序如後：先、小類表；次、國別表；再次、時代表；中國時代表以及中國區域表均加於國別表中國號碼之後，惟同時僅能擇用一種；西洋時代表，日本時代表，亦各加於國別表該國號碼之後。
- (10) 凡表中號碼有更改或增刪子目時，均須即於註明，且以後必須循用之。

總 表

0 總部

叢書經籍均屬此

1 哲學部

2 宗教部

3 社會科學部

4 語言文字學部

5 自然科學部

6 應用科學部

7 藝術部

8 文學部

9 史地部

傳記古物均屬此

簡 表

總部

- | | |
|-----|---------|
| 000 | 特藏 |
| 010 | 目錄 |
| 020 | 圖書館學 |
| 030 | 新聞學；報紙 |
| 040 | 普通類書；辭典 |
| 050 | 普通雜誌；年鑑 |
| 060 | 普通會社出版物 |
| 070 | 普通論叢；國學 |
| 080 | 普通叢書 |

自普通類書至此皆屬於普通性

質者其專門者各入其類

- | | |
|-----|----|
| 090 | 經籍 |
|-----|----|

哲學部

- | | |
|-------|----------|
| 100 | 哲學總論 |
| 110 | 比較哲學 |
| 120 | 中國哲學 |
| 130 | 東方其餘各國哲學 |
| 140 | 西洋哲學 |
| 150 | 論理學 |
| 160 | 形而上學 |
| 170 | 心理學 |
| (180) | 美學 分入701 |
| 190 | 倫理學 |

宗教部

- | | |
|-----|-------|
| 200 | 宗教總論 |
| 210 | 比較宗教學 |
| 220 | 佛教 |
| 230 | 道教 |
| 240 | 基督教 |
| 250 | 回教 |
| 270 | 其他各教 |
| 280 | 神話 |
| 290 | 術數 |

300	社會科學總論
310	統計
320	政治
330	經濟
340	財政
350	法律
360	社會
370	教育
380	軍事
390	禮俗